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11 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其中关于“议案(二)”,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申发”)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并持有中集产城 20%的股权;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并同意签署《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曲江文投完成国资审批手续及本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二者以较晚时间为准)生效;

2、根据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同意中集申发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3、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后，同意中集产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3,762,951.43 元增加至人民币 454,703,689.29 元，各方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中集申发 45.92%、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曲江文投 20%、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8%；

4、同意将该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后与本公司资金往来及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同意自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审批要求审议通过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曲江文投事项之日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如下：

（1）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存款利率确定；

（2）预计未来十二个月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9 亿元，贷款利率参照市场贷款利率确定；

（3）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授信总额和其他金融业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9 亿元；

2、同意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内（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按《增资协议》约定的比例为中集产城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33 亿元内。若上述担保额度经本公司有权批准机构准予调整的，则以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为准；

3、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1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